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3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雅芬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SAMSUNG廠牌智慧型手機壹部，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綽號為「如姐」之人（下稱如姐）共同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5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由如姐提供簽賭網站「vv9988」（網址：vv9988.net，下稱本案簽賭網站）之會員帳號予甲○○，由甲○○在其位於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以其使用之SAMSUNG廠牌手機（內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A手機）替自己朋友或他人介紹之賭客登入本案簽賭網站下注，其賭博方式係以臺灣今彩539開出之號碼及香港六合彩之號碼為依據，以每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元至100元自臺灣今彩539之39個號碼或香港六合彩之49個號碼中簽選2、3、4個號碼而分別下注「二星」、「三星」、「四星」之賭法供賭客簽賭，賭客若簽中者，每注「二星」、

01 「三星」、「四星」分別可得簽注金額之53、570、7,000倍
02 彩金；若未簽中者，則簽注金悉歸如姐所有，由甲○○向賭
03 客收取簽注金後抽取百分之1作為傭金交付如姐。嗣經警於1
04 13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實
05 施搜索，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7頁，偵卷
10 第4至8頁）。

11 (二)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70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
12 大隊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3 被告與如姐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本案簽賭網站登入
14 畫面及下注總帳截圖畫面共4張（見警卷第8至22、23至29
15 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論罪：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18 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
19 博罪。

20 (二)再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
21 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2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23 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
24 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
25 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
26 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8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9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112年1月某日起至11
30 3年5月13日為警查獲止，均反覆密接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
31 物，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係

01 基於意圖營利、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
02 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
03 價上，應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4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以電子通訊賭博
05 財物2罪間，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達成其同一犯罪所
06 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8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9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
10 物，為謀取不法利益，經營簽賭，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
11 僥倖之賭博歪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12 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
18 文。查未扣案之被告所有之SAMSUNG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係
19 為被告經營簽賭之工具，屬於當場賭博之器具（最高法院87
20 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抽取簽賭傭金金額迄今約4
25 萬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7至8
26 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4萬元，該犯罪所得未據扣
2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榮賓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吳明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